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63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廖亭羽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被告 宙欣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華婧薰

被告 華益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貳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宙欣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3日邀同被告華婧薰、華益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4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955%機動計息，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

01 還，利息按月計付，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  
02 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貴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  
03 整）加年息3%（即2.93%+3%=5.93%）計付利息及遲延  
04 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  
05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06 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宙欣股份  
07 有限公司只繳款至113年6月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經抵銷  
08 存款後，尚欠本金394,262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  
09 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又被告華婧薰、華益  
10 三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該公司負連帶清償  
11 責任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貸款契約書、同意  
12 書、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被告已於  
13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5 實。

16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1 法 官 趙義德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張裕昌